

1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 2024 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 2024 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1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慧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